

2015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15 年海关总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 2015 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部署安排，紧扣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充分发挥海关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严厉打击进出口领域侵权假冒活动，着力维护公平有序的贸易环境，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2015 年中国海关查扣侵权嫌疑货物情况

2015 年中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5 万余次，实际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2.3 万余批，涉及货物 7000 余万件。

2015 年中国海关查扣侵权嫌疑货物呈现以下特点：

（一）以海关依职权主动查扣为主。

2015 年海关依职权主动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批次约占全年扣留批次总数的 99%，涉及货物 4500 余万件，约占扣留货物总量的 65%；海关依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68 批次，但涉及货物较多，合计 2400 余万件，占扣留货物总量的 35%。

（二）进口环节查扣的侵权货物持续增长。

海关在进口环节查扣的侵权货物连续多年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2015 年在进口环节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 753 批次，较 2014 年增长约 10%，查获地主要集中在青岛、深圳、昆明、南宁等口岸。

与此同时，2015 年海关在出口环节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 2.2 万批次，占查扣批次总量的 96.76%，较 2014 年下降 2.64%；涉及货物 6944 万件，占侵权嫌疑货物总量的 99.53%，较 2014 年下降 24.13%。海关在出口环节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三）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显著增多。

2015 年，海关持续加强对境内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全年共查扣涉嫌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 1939 批次，案值 5590 余万元，同比分别为增长 130.29% 和 571.41%，增幅显著。

（四）以侵犯商标专用权货物为主。

2015 年海关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等，其中涉及侵犯商标权的货物高达 6800 余万件，占侵权嫌疑货物总量的 98%。

（五）以消费类侵权货物为主。

2015 年海关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主要是化妆护理产品、烟草制品、机电产品、五金机械、服装、鞋类等。与 2014 年相比，化妆护理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手表等类别侵权嫌疑货物有较大幅度增长；食品饮料、轻工产品、存储介质、其他机电产品等类别侵权嫌疑货物则呈下降趋势。

（六）邮递、海运渠道查扣侵权货物呈现不同特点。

邮递渠道查扣侵权货物呈现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近 2 万批，约

占查扣批次总量的 84%，同比增长 2.7%；

海运渠道查扣侵权货物则呈现批次少、数量多的特点，虽查扣批次仅占查扣批次总量的不足 8%，但涉及侵权嫌疑货物近 6800 万件，约占侵权嫌疑货物总量的 97.6%。

(七) 侵权货物目的国（地）分布广泛。

海关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目的国（地）共涉及 141 个国家和地区。以侵权嫌疑货物批次计算，排名前十的目的国（地）分别为美国、巴西、西班牙、意大利、法国、韩国、英国、比利时、俄罗斯联邦、中国香港；以侵权嫌疑货物数量计算，排名前十的目的国（地区）分别为伊朗、西班牙、巴基斯坦、比利时、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阿联酋、埃及。

二、2015 年海关保护知识产权主要措施

(一) 开展“清风”行动，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

根据国务院“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海关总署组织全国海关开展了“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以下简称“清风”行动）。海关总署专门制定下发“清风”行动工作方案，全国 42 个直属海关均成立“清风”行动领导小组；强化总署统一指挥和上下联动，集中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有力查处侵权违法行为；开展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海关区域执法合作，构筑立体式打击侵权假冒网络；针对输往非洲、阿拉伯地区重点口岸、重点航线加大情报分析和风险研判，实施精准打击；加强对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国家海关执法能力建设的援助，提高协同打击的成效。据统计，全年海关共查扣输往非洲、拉美、阿拉伯国家的侵权货物 6182 批，涉及侵权货物数量 3881 万件，有力维护了“中国制造”海外形象。“清风”行动期间，全国海关积极运用智能化管控手段，查获一批典型案例，例如：上海海关通过风险分析连续查获两起输往尼日利亚的侵犯“3M”商标权口罩近 15 万个，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协助摧毁涉案总值千万的跨国制假售假团伙；宁波海关通过报关单信息分析查获出口至格鲁吉亚的侵犯“DONGIL SUPER STAR”商标的橡胶三角带 84029 条；杭州海关隶属温州海关根据情报线索开展精准分析布控，连续查获输往尼日利亚、莫桑比克等国涉嫌侵犯知名运动品牌商标权运动鞋 46400 双。

(二) 应对侵权违法新态势，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海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治理，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商品主要通过邮递快件渠道寄递的特点，开展进出口邮递快件重点整治。全年共查获经由邮递、快件渠道寄递侵权嫌疑货物 2 万余批，约占总批次的 86%，有效遏制“蚂蚁搬家”式侵权假冒活动的多发高发态势。

此外，海关继续将危害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假冒食品药品、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列为执法重点，加大查缉力度，查获一批大要案。如，拱北海关查获 2 万余粒侵犯“费列罗立体商标”的巧克力；广州海关查获 62328 件、价值 60 余万元的侵犯“POND’S”“U Unilever”等商标专用权的化妆品；大连海关查处 5628 件、价值 40 余万元的侵犯“CHERY”及其 Logo 标识的汽车零配件。

（三）推进信息公开，提高执法透明度。

海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开侵权假冒案件信息要求，根据《海关依法公开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办法（试行）》，在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政府网站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加大侵权假冒曝光力度，有力震慑侵权违法者。据统计，2015年全国海关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1000余件，执法透明度明显提升。

与此同时，海关本着“守法便利，违法惩戒”的原则，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与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接，对因侵权假冒受到处罚的进出口企业，依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通关成本。上海海关将知识产权违法状况纳入企业享受自贸区便利措施评价标准，采取知识产权一票否决制，培育企业守法意识。

（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为减轻企业维权负担，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向海关申请备案保护，自2015年11月1日起，海关总署暂停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800元/件）。政策实施收到良好效果，短期内企业日均备案申请量较取消收费前增长约100%。据统计，2015年海关在线受理备案申请7500余项，审核通过5600余项，其中核准国内权利人备案2878项，约占总量的50%。

此外，海关还建立对口联系机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法律指引等服务，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如拱北海关依托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珠海知识产权讲坛”，为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40余家会员单位和关区重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举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题培训。昆明海关隶属海关与华为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联手打击非法输往境外的华为手机，有效维护了华为境外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

（五）加强执法协作，形成综合治理的执法合力。

海关积极参与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合作，主动提供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情报信息和统计数据，与相关部门建立案件会商和执法协调机制，强化对侵权假冒商品的追踪溯源、属地管理和联合行动，建立部门联动、打建结合、内外协调的联防联控格局，为“查源头、清市场、端窝点”提供有力支持。福州海关与地方法院和其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签署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联动机制，收到较好效果。

海关进一步落实“两法衔接”，在查缉具体案件中与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尤其是会同公安机关联手深挖源头、打网络、破渠道、毁链条，全年共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法犯罪案件193起。深圳海关与深圳市公安局共同研究修订合作备忘录，加快信息交换速度，为案件侦办赢得先机。2015年内对查获的重大案件，向公安机关通报重大案件线索55宗，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19宗，较往年取得显著突破。

海关总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探索建立借助双方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的专利权保护协作模式，完善进出口环节专利权保护协作机制。目前，青岛海关隶属黄岛海关和青岛知识产权局已开展专利权保护协作机制的试点工作。

（六）开展与权利人的合作，提升执法协作水平。

2015年中国海关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邀请权利人为关员举办侵权商品鉴别及风险趋势培训，有效提升了海关关员对侵权商品的查缉水平，协助海关掌握最新侵权风险趋势从而提高布控精准程度。同时通过深入交流，增进了企业对海关执法难点和需求的了解，增强企业主动配合海关执法的自觉性，对提升海关执法效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海关充分发挥企业信息渠道优势，鼓励企业主动收集侵权货物进出口信息。各地海关根据企业举报信息，查获多起重大侵权案件，如南京海关通过权利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报信息，一举查获某公司海运渠道出口侵犯“CONCH”商标权水泥 15000 吨，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475 万元。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共同与权利人开展举报线索布控查验工作，明确侵犯知识产权货物举报受理标准要求及办理流程，加强两关侵犯知识产权货物举报执法协作。

海关定期提醒知识产权权利人更新和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合法使用人名单，减少海关误扣合法商品的情事发生，对怠于更新信息、发生误扣合法商品的权利人进行约谈，制约当事人的权利滥用。

(七) 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走出去”。

2015 年全国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保持打击侵权力度。2015 年中国海关共查获涉嫌侵犯自主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 1939 批，价值 5590 余万元。如天津海关查获 700 件侵犯“潍柴”商标权内燃机配件案；宁波海关查获 4068 台侵犯“COIDO”商标权的空气泵案；南宁海关在出口环节查获侵犯“MI”商标权移动电源及侵犯“OPPO”商标权耳机案等。

二是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和维权。海关总署正在探索建立海关帮助企业快速鉴别外商订单知识产权状态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合法开展出口加工业务。各地海关组织开展面向外贸企业、加工贸易企业、邮递和快件运输企业和报关企业的知识产权法律宣讲和培训活动，帮助企业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如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海关试点推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联系点制度，积极推广“出口品牌订单预确认服务”，防范企业被动侵权。

三是加强与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合作。海关在加强执法的同时，还注重会同相关领域行业组织开展对侵权行为的源头治理，引导和规范行业内企业健康发展。如，海关总署加强与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的联系配合，积极听取会员企业在维权方面的建议与诉求；广州、黄埔海关与“榄菊”权利人进行座谈，听取企业意见，研究在当前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海关与权利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措施；龙口海关与烟台双塔粉丝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海关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公司等签署保护协议。

(八) 深化跨境合作，维护国际贸易安全。

侵权贸易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打击侵权商品的跨境贸易需要各个国家和地区执法机关的密切合作。中国海关 2015 年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国际合作。

海关总署继续落实与欧盟海关《2014—2017 年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开展风险信息交换；2015 年 6 月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中国海关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签署了中美海关知识产权合作文件，提升了打击跨境侵权贸易层次；与俄罗斯海关召

开第五次工作组会,制定 2015—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与法国海关开展人员培训与执法交流 ;派员开展拉美三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调研,研究“清风”行动下一步重点工作 ;推动中日韩三国海关执法合作 ;在世界海关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国际合作场合积极宣传中国海关打击侵权的努力及成果。

2015 年底上海海关代表中国海关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期间查获侵权货物 15 万件。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合作,展现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

海关广东分署继续推动完善粤港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跨区域执法协作。一是规范专项联络员工作,积极履行联络职责 ;二是稳步推进信息通报,坚持开展粤港澳跨境侵权案件的月度通报和重大案件即时通报制度 ;三是适时联合香港和澳门海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15 年底,根据香港海关提供的情报,海关广东分署会同广州海关,在广州南沙港成功查获申报出口的侵权化妆品近 6 万件。这是近年来粤港澳海关点对点情报合作查获的最大一起侵权案件。

(九)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法律意识。

2015 年中国海关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提升执法威慑力的同时,注重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进出口企业树立“守法便利”的理念。

持续开展集中宣传。2015 年海关总署和各地海关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8.8”法制宣传日和“12.4”宪法日,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如“诚信兴商宣传月”“普法边境行”“海关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各直属海关结合关区特点,以政策宣讲会、关企普法联络员等形式,为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法律服务,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天津、大连、福州、厦门、拉萨、乌鲁木齐等海关组织公开销毁侵权商品,宣传侵权假冒对社会公众的危害 ;上海、南京、杭州、厦门、广州、深圳、黄埔等海关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以案说法,教育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

加强日常普法宣传。海关注重在日常执法中运用各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包括 :借助海关政务微博和微信平台,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政策、执法动态和典型案例,如“穗关小青”、“福关 E 家”、“钱塘关语”、“渝关律盾”等 40 余个微信公众号先后刊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相关内容 ;持续通过海关 12360 服务平台普及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常识、解答热点疑难问题、接受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 ;通过拍摄视频等形式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北京海关制作了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专题片,向社会各界展示了近年来北京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南京海关拍摄《知识产权保护,海关在行动》的微电影,形象生动地讲述了海关通过上门宣讲、风险布控等方法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的故事。

依托基地专题宣传。充分利用在浙江义乌建成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厅”,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法规,增进社会各界对海关的了解,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全年接待国内外政府团体、企业商户、权利人代表、新闻媒体等参观人员 120 余批约 6000 余人次。

2015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获得各方的充分肯定。2015 年 9 月,国际刑警组织授予中国海关“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合作奖”,以表彰中国海关在打击

侵权假冒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现。

三、结束语

2016年是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清风”行动扩大战果之年。全国海关将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坚定性和主动性，紧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实施，树立供给侧改革思维，充分发挥海关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职能，注重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持续推进“清风”行动，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和邮递、快件渠道专项执法。将更加注重打建结合，更加注重依法治理，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更加注重社会共治，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持续保持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促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发展，助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出所：2016年4月26日付け中華人民共和国海関総署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95840.htm>